

LAW

修訂十二版

商事法

Commercial La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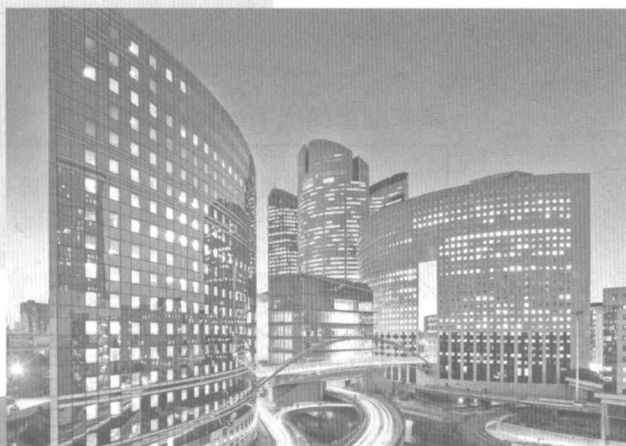


大得隆 著
維建美 修訂
潘范羅黃

 三民書局



LAW



修訂十二版

商事法

Commercial Law

潘維大 著
范建得
羅美隆
黃心怡 修訂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商事法 / 潘維大, 范建得, 羅美隆著; 黃心怡修訂. —
修訂十二版一刷. — 臺北市: 三民, 2016
面; 公分

ISBN 978-957-14-6132-8 (平裝)

1. 商事法

587

105003323

◎ 商 事 法

著 作 人 潘維大 范建得 羅美隆

修 訂 者 黃心怡

發 行 人 劉振強

著作財產權人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發 行 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電話 (02)25006600

郵撥帳號 0009998-5

門 市 部 (復北店)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重南店)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1號

出版日期 初版一刷 1995年10月

修訂十版一刷 2012年7月

修訂十一版一刷 2013年9月

修訂十二版一刷 2016年3月

編 號 S 584490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二〇〇號

有著作權・不准侵害

ISBN 978-957-14-6132-8 (平裝)

<http://www.sanmin.com.tw> 三民網路書店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或裝訂錯誤，請寄回本公司更換。

修訂十二版序

隨著科技進步、社會交易型態的活絡與多元化，商事法於近年來修訂頻仍。本次改版主要針對公平交易法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之大幅修訂進行增補，並就公司法、商業登記、票據法、海商法之部分內容進行微幅修正。

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公平交易法之修正重點包括：一、結合之定義、申報門檻與審查：1. 明定關係企業之持股及銷售金額均應併同計算，而不以具控制與從屬關係之母子公司為限。2. 將自然人或團體有控制性持股者納入事業結合範疇，而不受限於事業組織型態。3. 將申報審查期間由原本三十日，並得延長三十日，修正為得延長六十日。二、聯合行為之舉證：1. 新法增訂「合意推定」條款，允許公平會可依市場狀況、商品或服務特性、成本及利潤考量等間接證據推定合意存在。2. 提高聯合行為及其他限制競爭行為之罰鍰上限。3. 將限制競爭行為裁處權時效自目前三年延長為五年。三、參考國際潮流之趨勢，新法將禁止限制轉售價格之規定從「當然違法」改為得用「合理原則」判斷其適法性，故上下游廠商間對於價格決定安排將有更大的彈性空間。四、配合營業秘密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制定，刪除相關規定。

修訂十二版延續本書向來之風格，在編排上務求綱舉目張、提綱挈領，希冀讀者迅速瞭解我國商事法之理論與實務。

本書之成匯集多方戮力與協力，此次修訂有賴黃心怡博士以及三民書局編輯群之協助，特此致謝。本書雖已盡心斟酌，仍不免有謬誤之處，敬請見諒與指教。

作者謹識

初版序

民主法治國家建設的目標，政府施政的方針，而普及法學教育、厚植法治根基，係實踐國家現代化的必要步驟，教育部有鑑於此乃將商事法列為法、商科必修科目；希藉此提升法學專業知識。

本書的撰寫，除依教育部頒訂的課程標準，體系地解釋商事法外，依著者多年教學之經驗，調整全書篇幅，其有涉及重要理論者，或加圖表，或舉例說明，務期理論與實務並重。

本書之成，承蒙三民書局劉振強先生關垂、編輯部諸先生惠助，至深感荷，茲值成書之際，謹誌謝悃，唯筆者學植未深，謬誤之處，在所難免，至祈方家指正。

作者謹識

商事法

目次

修訂十二版序

初版序

第一篇 緒論	1
第二篇 公司法	19
第一章 總則	19
第一節 公司的意義及種類	19
第二節 公司的名稱及住所	25
第三節 公司的設立及相關的登記	28
第四節 公司的能力	34
第五節 公司資金運用的限制	38
第六節 公司的股東及負責人	42
第七節 公司的分公司	51
第八節 公司的監督	54
第九節 公司的變更組織、合併及解散	59
第二章 股份有限公司	68
第一節 股份有限公司的概念	68
第二節 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	71
第三節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82
第四節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	93
第五節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	97
第六節 股份有限公司的機關	103
第七節 股份有限公司的會計	140

第八節	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債	148
第九節	股份有限公司的增減資、變更章程及發行新股	160
第十節	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	172
第十一節	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併、分割、解散與清算	188
第三章	無限公司	202
第一節	無限公司的概念、設立與內部關係	202
第二節	無限公司的外部關係	207
第三節	無限公司的入股與退股	211
第四節	無限公司的合併、解散及清算	215
第四章	有限公司	220
第一節	有限公司的設立	220
第二節	有限公司的內部關係與外部關係	222
第三節	有限公司的會計	226
第四節	有限公司的合併、解散、清算及變更組織	228
第五章	兩合公司	230
第一節	兩合公司的設立及內、外部關係	230
第二節	兩合公司的入股、退股及除名	233
第三節	兩合公司的變更組織、解散、合併及清算	235
第六章	關係企業	238
第七章	外國公司	247
第三篇	商業登記	251
附 錄		260
第四篇	票據法	275
第一章	總 論	275
第一節	票據法概說	275
第二節	票據的概念	277

第三節	票據的法律關係	282
第四節	票據行為	286
第五節	票據的偽造、變造與塗銷	295
第六節	票據權利	297
第七節	利益償還請求權	307
第二章	匯 票	309
第一節	匯票的概念	309
第二節	發票及款式	311
第三節	背 書	315
第四節	承 兌	323
第五節	參加承兌	325
第六節	保 證	327
第七節	到期日、付款、參加付款及追索權、複本、謄本	330
第三章	本 票	343
第一節	本票概說	343
第二節	發票、見票及準用	345
第三節	強制執行	347
第四章	支 票	350
第一節	支票的概念	350
第二節	支票發票的款式	350
第三節	付款的提示	352
第四節	支票的付款	353
第五節	支票的種類	354
第六節	支票準用匯票規定	357
第七節	支票刑罰的廢止	358
第五篇	保險法	365
第一章	總 論	365

第一節	保險的概念	365
第二節	保險法的概念	367
第三節	保險契約的主體及關係人	368
第四節	保險的客體（保險標的）	371
第五節	保險利益	372
第六節	保險費	376
第七節	保險人的責任	379
第八節	複保險	380
第九節	再保險	382
第二章	保險契約	384
第一節	保險契約概說	384
第二節	保險契約的成立	388
第三節	基本條款與特約條款	391
第四節	當事人的通知義務	393
第五節	保險契約的效力	395
第六節	保險契約的時效	396
第七節	保險契約的無效、解除與終止	396
第三章	財產保險	400
第一節	火災保險	400
第二節	海上保險	404
第三節	陸空保險	404
第四節	責任保險	406
第五節	保證保險	408
第六節	其他財產保險	409
第四章	人身保險	412
第一節	人壽保險	412
第二節	人壽保險契約	416
第三節	健康保險	422

第四節	傷害保險	424
第五節	年金保險	427
第五章	保險業	430
第一節	通則	430
第二節	保險公司	447
第三節	保險合作社	448
第四節	保險業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	448
第五節	同業公會	449
第六節	罰則	450
第七節	保險業之資料收集	450
第六篇	海商法	451
第一章	通則	451
第一節	海商法的意義	451
第二節	海商法的特色	452
第三節	海商法的內容	453
第四節	海商法的船舶	454
第五節	船舶的強制執行	458
第二章	船舶	461
第一節	船舶所有權	461
第二節	船舶共有權	464
第三節	海事優先權	468
第四節	船舶抵押權	473
第五節	船舶所有人責任的限制	476
第三章	海上從業人員	485
第一節	船長	485
第二節	海員	489
第四章	運送	497

第一節	運送契約的基本概念	497
第二節	貨物運送（貨物運輸）	498
第三節	旅客運送	539
第四節	船舶拖帶	542
第五章	海上事故	544
第一節	船舶碰撞	544
第二節	海難救助	546
第三節	共同海損	548
第六章	海上保險	556
第一節	海上保險的意義	556
第二節	海上保險的構成要素	557
第三節	海上保險標的的範圍	559
第四節	海上保險契約	565
第五節	保險價額與賠償金額	570
第六節	保險人的責任及義務	577
第七節	要保人的義務	581
第八節	保險契約的消滅	583
第九節	保險的委付	585
第十節	海上保險契約的再保險	593
第七篇	公平交易法	597
第一章	公平交易法概說	597
第一節	立法目的及其理念	597
第二節	公平法不必然會抑制企業成長	599
第二章	適用公平交易法的主體事業的定義	602
第一節	自然人	602
第二節	法人	602
第三節	行政機關、非法人及其他	603

第四節 事業所組成之同業公會與其他團體	604
第三章 行為類型	606
第一節 獨占力濫用行為	606
第二節 結 合	609
第三節 聯合行為	613
第四節 限制轉售價格	616
第五節 杯 葛	618
第六節 差別待遇	622
第七節 低價利誘或不當方法阻礙競爭	623
第八節 脅迫、利誘或不當促使他人參與結合、聯合或限制競爭	624
第九節 營業秘密的保護	625
第十節 垂直非價格限制交易行為	625
第十一節 不實廣告	628
第十二節 仿冒行為（矇混）	632
第十三節 不當贈獎以增加交易機會	634
第十四節 商業傳播不實	634
第十五節 多層次傳銷	637
第十六節 其他不正交易行為	637
第四章 公平交易法的執行	643
第一節 公平會的組織	643
第二節 調查及裁處程序	645
第五章 損害賠償	646
第六章 公平交易法的罰則	647
第一節 刑事責任	647
第二節 行政責任	647

第一篇 緒 論

一、商事法的意義

商事法為規範商事活動的法律，可分為形式商事法與實質商事法。形式意義的商事法，係專指商法法典而言，我國係採民商合一法制，並無如民法、刑法等專門以商法命名的法典，但仍有以相關商事法規為名的單行法規，例如海商法、票據法、保險法、公司法等。至於實質意義的商事法，指有規範商事活動的法規，其名稱未必與商事有關，例如刑法上關於妨害商號商標的處罰（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以下）、民事訴訟法關於票據訴訟的特別審判籍（民事訴訟法第十三條）等。

二、商事法的性質

（一）商事法兼有私法與公法的性質

商事法雖然是以私人間相互的商事活動關係為規範對象，但現行商事法中，為維護社會經濟秩序，並保障交易安全，在商事法中也有許多公法性質之規定，如公司法中有關公司登記程序及各項罰則、海商法中對於船長的刑罰、保險法中有關保險業者的罰則等。

（二）商事法兼有任意法與強行法的性質

商事法既以私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為規範對象，依所謂私法自治之原則，商事交易行為，應可由當事人任意約定其商事行為的內容，以促進經濟繁榮。例如公司董事報酬由股東會決定、票據是否附有利利息由當事人自行約定、保險契約的特約條款也委由當事人自由訂定等。但與交易安全有關的事項，為維護社會大眾的利益，仍由法律強行規定，例如公司法定公積的提存與使用、票據的應記載事項、船長解職的限制、保險業者責任準備金的提存等。

三、商事法為民法的特別法

民法是就私法上一般行為而為規定，而商事法為關於商事活動的特別

規定，所以因商事活動所產生的權利義務關係，應優先於民法適用。此種特別規定，有可能與民法完全不同，也有可能是民法的補充規定，例如公司法與民法中關於法人的規定、票據法與民法中關於指示證券的規定、海商法的運送契約及保險契約，與民法中一般契約的規定等。

四、商事法的地位

一個國家之所以有法律，是為了使社會各種現象有一定的軌道可循，使各種行為所產生的權利義務關係明確化，以杜絕紛爭。所以法律與社會現象密不可分，而各類法規的重要性，也隨著該法規所規範的社會現象，在當時社會是否盛行而定。

在早期農業社會時代，商事行為既不多見且型態也非常單純，多是小型買賣，其法律關係以簡單的民事規定即可解決。當時社會現象較多者，反而是強盜、搶劫、殺人等刑事案件，這是為什麼歷代律例多以刑事為主的原因。

清朝中葉以後，西方科技傳入中國，水路交通大為暢通，商業往來較過去迅速容易，再加上沿海貿易風氣逐漸傳入內地，商事活動逐漸成為社會普遍現象，商事活動的態樣亦隨之多樣化，商事法即有制訂的必要。

時至今日，社會結構轉變成工商社會，加上臺灣為島嶼，缺乏天然資源，經濟成長大半仰賴工商與貿易，商事活動成為社會現象的主流之一，因此，商事法不僅是民法的特別法、其他經濟法規的基本法，其重要性與民法或刑法已不相上下。換句話說，商事法已非過去民法的末枝，而是關係國家未來發展的重要法律。

五、商事法的特色

(一)商事法的二元性

商事法的產生，原是為了規範因商事行為所發生的權利義務關係，並解決因商事行為所引起的糾紛，使商事活動能順利的推行。但隨著商業活動的迅速發展，社會結構從農業社會轉變成工商社會時，商事活動不再只是商人與其交易對象間的私人行為，少數人的商事行為可能對整個社會帶來影響，例如一家大型股份有限公司或保險公司倒閉，可能影響數十萬至

數百萬人民的生活，其對整體社會的衝擊乃是不容忽視的。

因此，商事法的立法精神有二：一是自由性，一是強制性。這二個精神看似矛盾，但若分別從二個層面來加以觀察，並不會造成衝突。對於商事活動本身，強調其自由性，希望藉由賦予商事活動較大的空間，使商事活動能蓬勃發展。所以法律關於商事行為的成立要件、手續、效果等規定，無不力求簡便、迅速。至於商事活動的內容，也多由當事人自行約定，以期人們樂於從事商事行為。另一方面，凡是涉及交易安全的部分，多以強制規定，如企業組織、企業財務制度等，以保護處於弱勢地位的消費者。此即為商事法之二元性。

(二)商事法的技術性

商事法的誕生，乃是基於經濟上的需要，與民、刑法等源於社會倫理大不相同。商事法乃是社會上先有某種交易型態產生，為規範此種交易類型的權利義務關係，而產生的法律。因此商事法強調經濟上的實用性，其法條本身即具有技術性，例如票據的發行及背書、保險的費率及其計算、股東會的召集程序與決議方法等等。與民、刑法以深厚的理論基礎為背景相當不同。

六、商事法的沿革

(一)歐洲

自歐洲出現以貨幣為媒介的交易起，商業制度即已存在。世界最古老的法典——巴比倫的罕摩拉比法典，其中即有運送、行紀及內河航行的規定。繼之而起的羅馬，商業雖稱繁盛，但因羅馬民法完備，用來規範商事活動，尚稱便利，故除民法外，並無特別的商事法。商業活動開始成為獨立法域的商事法，則始於九世紀時。九世紀時歐洲自由商業都市興隆，以義大利為中心的地中海沿岸，貿易更形頻繁，各地商人逐漸結合成同業組織，稱為基爾特 (Guild)，這種組織有自己的自治權與裁判權，除訂立自治規約外，並擷取以往的商業習慣，作為組織內部行政處理與訴訟程序的依據。但其適用範圍，僅限於組織內的商人，乃是以商人為規範對象的商人法，為現行商事法濫觴。

一直到十四世紀封建制度衰落，商人團體漸次淘汰，商人團體的商事法規，也隨之沒落。民族國家崛起後，立法權歸於中央政府，商人組織所採用的商事規範，也成為國家立法所採行的商事法。法皇路易十四在西元一六七三年公布的商事條例與西元一六八一年公布的海事條例，為國家立法的嚆矢。但十八世紀時商事法較發達的國家則為德國，當時德國各邦制訂的商事特別法典頗多，尤以西元一七九四年的普魯士商法（包含海商、票據、保險各法），最為完善。其後十九世紀初年，拿破崙頒行商法法典，將過去的商人法轉變為商事法，學者稱為近代商法的鼻祖。

西元一八七一年德意志帝國成立，先前頒行的普通票據法及普通商法，遂成為德意志帝國的法律。後來德國民法法典編成，同時並修訂舊商法，至西元一八九七年修訂完成，稱為新商法。民法典及其商法典中的部分內容，德國現仍沿用之。新商法修訂主旨有二：

1. 糾正私法分裂的狀態，將應歸民法規定的事項均歸於民法，而商法只保其特別事項，使商法純化；
2. 將舊商法對象的商人範圍予以擴大，使新商法成為專以商人營業為對象的特別法。

瑞士於西元一八七二年制訂債務法，其比較特別的是，採民商合一編制。西元一九〇七年瑞士又制訂民法，並於西元一九一一年將原有的債務法，納入民法而為其第五篇，其內容仍以德國商法為多。

(一)英、美

英國的商法，乃是以商事習慣法所形成的判例法為其主要法源，而無完整的商法典，直到十九世紀後半期，才制訂商事單行法。美國深受英國法的影響，其商法也以英國的習慣法為基礎。依照美國憲法規定，商事法的立法權，原則上屬於各州，所以關於商事活動的成文法，各州法規內容皆有不同。但關於州際通商及國際通商等事項，則由聯邦制訂法律，而通行於各州。

(二)日 本

日本舊商法原為德國人所起草，分為通則、海商、破產等三篇，篇別